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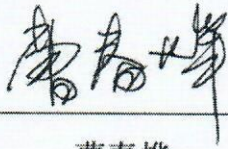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教育局解除克什克腾旗“三优一均”教育信息化精准扶贫项目采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春辉

沈颂东

潘晓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曹春焯

沈颂东

潘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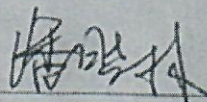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春焜

沈颂东



潘晓林

2021 年 9 月 2 日